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年內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視光產品。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KFL Holdings Limited。

2 新訂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最近頒佈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約」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經修訂）：「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附屬公司之會計方法」
- 詮釋第12項：「企業合併 - 有關最初列報之公平值及商譽應作之其後調整」
- 詮釋第13項：「商譽 - 有關以前抵銷／計入儲備之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的會計方法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規定於結算日後發生何類事項需要對財務報表作調整，或只需作披露而不需調整。該項規定對本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由於該等股息在結算日後方作宣佈及通過，因此不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而是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一項內獨立披露為保留溢利分配。因採納這項新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而需作出之往年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出租人及租賃人就財務及經營租約之會計方法及披露要求。按照這項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已對以前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若干修訂，用以追溯或預期計入。這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以前列報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必作出往年調整。按照這項會計實務準則的披露要求，須對財務租約及經營租約所披露的細節有所改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規定如何確認收入。修訂這項會計實務準則的原因是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作出了修訂。按照這項會計實務準則，於結算日後由附屬公司宣佈及通過派發的末期股息，不再在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因採納這項會計實務準則而需作出之往年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17及35。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用作列報分類資料的原則，要求管理層評核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基於業務分類或地區分類，並決定以其中一項基準作為呈報形式之主要分類，而其他基準則作為次要分類。採納這項會計實務準則，須額外作出重大之分類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規定作為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確認準則和量度標準以及披露要求。除了在資產負債表以獨立項目「重組撥備」披露該等撥備，以及在財務報表加上附註28說明這項新的披露要求外，這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對無形資產的確認和量度標準以及披露要求。採納這項會計實務準則並不需要對以往就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作出改變，而有關之披露要求對本財務報表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對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判定收購日期、判定所得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方法以及所得正商譽與負商譽的處理方法。這項會計實務準則要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商譽，並要求在綜合損益賬中按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商譽。採納這項會計實務準則所需作出之往年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有關新的額外披露要求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8及35。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資產減值之確認和量度標準。這項會計實務準則須於預計時應用，因此對以前在往年財務報表列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規定編撰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要求，對編撰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了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以外，本年度財務報表亦首次採用以下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聯營公司之會計方法」
-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所作的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一切有關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除若干固定資產及股份投資不定期之重新調整（詳情見下文）以外，該等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編撰。

綜合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綜合入賬。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時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經營收益之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該等撥備均列作開支計入損益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一般為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該公司作重大影響力而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以股本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以往在儲備內撇銷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現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本集團所佔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再按其預計可使用二十年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任何未攤銷之聯營公司商譽將計入結轉款額，而非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獨立可確認資產。

在以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內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以往於列述所有收購之綜合儲備內撇銷之商譽已重新列出。重列後須為以往年度作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8及35。採納上述新會計政策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按新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收益或虧損，將以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所佔款額及任何有關儲備）作適當參考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追溯重列之商譽）將作每年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減值下調。以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除非該等減值虧損乃因個別特殊外界事件所引致而該等事件預計不會再發生，且其後出現之外界事件已將原先事件所造成之影響推翻。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核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上述情況出現，則須計算該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有所改變，否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以作其計劃之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之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將來使用固定資產時預期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加，該等費用則會撥作資本，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以個別資產計算，儲備不足以彌補減值，則不足之數額會自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撥入損益賬內，數額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撥入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2%或餘下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
廠房及機器	15%至25%
工具及模具	15%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25%

於損益賬中所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出售資產所得之有關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含建築、裝置及測試期內所涉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被列為財務租約。於財務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以租約須付最低租金之折現值撥作資產，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同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活動。按資本化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約期或估計該等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賬中，從而於租約期內按期產生固定之扣除額。

以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財務租約，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予租賃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無形資產

研究開發支出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開發新產品項目之費用作資本化，並遞延至有關項目清楚界定費用可獨立確認及可靠計算，項目可合理確定在技術上可行以及項目具有商業價值為止。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互聯網平台

開發產品、自動化工作流程和存貨管理以支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互聯網平台，連同有關之顧問費用按成本入賬，並按互聯網平台開始使用之日起計至其預計可用之五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包括知識產權之註冊費及有關法律費用按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最多為四年）攤銷。

長期投資

對非上市股份證券所作之長期投資（有意按持續策略或長期持有），按個別投資情況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出現減值時，證券賬面值將下調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值，減值之數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倘若引致減值之情況或事件消失，且有明確證據表明新情況及事件將會持續，則以往扣除之減值數額可最多全數撥回損益賬。

其他對上市股份證券所作之長期投資（有意長期持有），按個別投資情況以公平值列於資產負債表。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其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該等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撥入或扣除。

短期投資

對上市股份證券所作之短期投資按個別投資情況以結算日之公平值列出。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其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因該等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撥入或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續)

本集團自本財政年度開始改變存貨成本法之基準，以加權平均法取代以往先入先計的計算法。有關之改變適用於未來之新存貨，因此對本年報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乃指短期及流通性極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減除必須於借貸日期起三個月內清還之應付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等同現金項目與不受用途限制之現金性質相類。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之法律或引申責任，並可能需於未來動用可確實計算出款額之資源以履行責任，則需作出撥備。

償若需考慮重大之折讓因素，則撥備之數額應為預期未來為履行責任須付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消逝而增加之折讓現值數額，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費用。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有關負債僅以將來可作實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在肯定可以確認時，方可入賬。除非可合理確認日後遞延稅項優惠可予作實，否則其他遞延稅項優惠均不會入賬。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市場匯率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損益賬。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作外匯波動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效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時按下列準則計入損益賬：

- (a) 貨物銷售收入在貨物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轉交客戶後入賬，而本集團在貨物銷售後不應參與管理貨物之擁有權或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相應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 (c) 提供分判服務之收入於交易完成後入賬；
- (d) 管理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後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入賬。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資產基本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停止將借貸成本撥作資本。貸款未需為有關資產支出而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將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劃分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與儲備之保留盈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止。末期股息待股東通過並宣派後，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並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授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以負債入賬。

在過往年度，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派發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後通過宣派，以負債列入資產負債表。至於建議派發予附屬公司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後通過宣派，即以收入列入該附屬公司該年度之損益賬。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後，改變了有關股息之會計處理，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需作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17及35。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凡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一方，或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一方，均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機構。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為符合參與強積金資格的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運作。供款乃依據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於支付時計入收益賬。強積金計劃之資金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僱主之供款均全部歸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所有。

成立強積金計劃前，本集團為具資格之僱員設有一個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前計劃」）。前計劃之運作方式類似強積金計劃，惟僱員於本集團作為僱主之供款未全部歸僱員所有前脫離前計劃，則本集團日後之供款可按已沒收之僱主供款數額減除。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前計劃凍結運作。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成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僱員按當地之退休計劃安排。

4 分類資料

年內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分類資料按地理區域呈列。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來自垂直綜合之業務，包括視光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故此並無列出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

本集團

	北美州		中國		亞太區(包括香港)		歐州		公司及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4,975	422,176	264,230	235,556	107,938	140,640	534,653	79,768	3,003	10,102	1,114,799	888,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4	2,859	1,770	1,835	1,448	1,181	14,050	655	2,194	1,646	20,556	8,176
總計	<u>206,069</u>	<u>425,035</u>	<u>266,000</u>	<u>237,391</u>	<u>109,386</u>	<u>141,821</u>	<u>548,703</u>	<u>80,423</u>	<u>5,197</u>	<u>11,748</u>	<u>1,135,355</u>	<u>896,418</u>
分類業績	<u>36,509</u>	<u>145,295</u>	<u>88,602</u>	<u>59,424</u>	<u>12,470</u>	<u>40,005</u>	<u>(238)</u>	<u>4,144</u>	<u>7,671</u>	<u>(4,150)</u>	<u>145,014</u>	<u>244,718</u>
利息及股息收入											<u>39,578</u>	<u>50,251</u>
日常業務溢利											<u>184,592</u>	<u>294,969</u>
財務費用											<u>(44,105)</u>	<u>(64,365)</u>
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16,513)	-	-	-	-	-	5,155	-	-	-	<u>(11,358)</u>
除稅前溢利											<u>140,487</u>	<u>219,246</u>
稅項											<u>(19,915)</u>	<u>(15,567)</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120,572</u>	<u>203,679</u>
少數股東權益											<u>22,784</u>	<u>(3,19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溢利											<u>143,356</u>	<u>200,481</u>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本集團

	北美州		中國		亞太區(包括香港)		歐洲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分類	85,617	72,580	1,102,993	1,022,443	1,112,740	1,128,570	698,927	26,987	3,000,277	2,250,580
佔聯營公司權益	—	45,513	—	—	—	—	—	25,848	—	71,361
未分配資產									1,943	1,122
資產總值									3,002,220	2,323,063
負債分類	5,157	385	31,057	30,782	51,854	86,069	231,471	3,718	319,539	120,954
未分配負債									1,262,067	841,501
負債總額									1,581,606	962,45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3	—	32,957	31,599	18,024	16,636	18,771	1,240	69,765	49,47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37	248	1,513	11	1,750	259
商譽攤銷	1,838	—	—	—	—	—	4,613	181	6,441	181
長期非上市										
投資減值	—	—	—	—	—	4,500	—	—	—	4,500
呆債撥備	357	—	63	1,334	7,112	6,024	4,320	1,190	11,852	8,548
銷售緩慢及										
過時存貨撥備	3,219	—	3,547	1,208	2,360	2,248	731	—	9,857	3,456
資本開支	103	—	54,331	126,464	12,531	41,103	235,953	592	302,918	168,1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與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與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u>1,114,799</u>	<u>888,242</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9,482	50,163
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96	88
分判收入	907	—
管理費收入	495	—
供應商提供之回扣	—	1,545
其他	<u>19,154</u>	<u>6,631</u>
	<u>60,134</u>	<u>58,427</u>

6 日常業務溢利

本集團自日常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i)	511,722	446,223
核數師酬金		4,757	3,263
折舊	(i)	69,765	49,47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i)	31,091	18,640
無形資產攤銷	(ii)	1,750	259
商譽攤銷	(ii)	6,441	18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與薪金	(i)	214,109	95,696
退休金供款淨額(已扣除沒收之港幣零元 (二零零一年：港幣343,000元))	(iii)	4,117	2,961
		218,226	98,657
重組支出	(iv)	8,020	—
長期非上市投資之減值		—	4,500
呆債撥備		11,852	8,548
銷售緩慢及過時存貨撥備		9,857	3,456
外匯淨虧損／(收益)		4,026	(5,565)
短期投資變現虧損／(收益)		3,759	(133)
重估長期及短期上市投資公平值之未變現虧損		20	2,46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773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701)	(1,729)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之港幣85,75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0,352,000元)，該筆數額亦為上列各項開支之總數。
- (ii) 本年度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攤銷亦包括於損益賬內之「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來年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一年：港幣20,000元)。
- (iv) 重組開支包括年內重組歐洲及北美洲分銷業務用以支付工人及職員之遣散賠償、搬遷費用及重組顧問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4,329	63,420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利息	1,288	1,767
可換股票據利息	6,217	—
利息總計	41,834	65,187
減：利息資本化*	—	(3,637)
	41,834	61,550
銀行費用**	2,271	2,807
其他	—	8
	44,105	64,365

* 去年資本化之利息來自總借貸，並以加權平均率每年8.069%資本化。

** 在以往年度，若干日常交易之一般銀行費用歸類為財務費用。為求與本年度採納之呈列方式一致，且董事認為較能反映交易之實際性質，該等費用重新歸類為行政開支。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相類福利	—	9,6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66
	—	10,100
	—	10,160
非執行董事：		
袍金	470	130

年內，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達港幣12,664,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KFL Holdings Limited（「KFL」）負責支付。各董事並未放棄收取上述酬金，而去年則有若干董事放棄收取酬金達港幣5,000,000元。KFL負責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60	—
其他：		
薪金、津貼及相類福利	12,5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
	12,6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按以下酬金 (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負責支付的數額) 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8	7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4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u>14</u>	<u>13</u>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亦因為本集團服務而於去年獲授29,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第32頁董事會報告書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年內,並無向董事授予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亦無行使購股權。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五位 (二零零一年:零)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相類福利	5,17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3	—
	<u>5,653</u>	<u>—</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全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按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
	<u>5</u>	<u>—</u>

年內，並無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因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撥備。其他地區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執行方式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2,848	23,888
其他地區	2,373	11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4	(8,438)
遞延稅項 (附註 32)	4,500	—
年度稅項	<u>19,915</u>	<u>15,567</u>

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分銷業務，本集團已與一位中國分判商及其有關企業訂立安排，由該等位中國分判商及其有關企業支付因在中國進行銷售所引致之所有中國稅項。該等位中國分判商及其有關企業亦已就有關安排之業務有可能被徵收之所有中國稅項，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之分銷業務毋須繳付中國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款項港幣71,326,000元(二零零一年:重列為港幣98,408,000元)。

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乃根據去年調整後重列,該調整因本公司去年淨溢利有淨增長港幣26,144,000元,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欠款則下降港幣70,000,000元。去年的調整已撥回原於去年結算日後附屬公司所通過宣佈派發之股息,惟本公司將該等股息確認為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收益。有關之會計政策改變,因為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所作之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35。

該項會計政策改變令本公司之本年度淨溢利減少港幣10,000,000元至上述之港幣71,326,000元,相當於去年調整淨值之港幣70,000,000元及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股息之港幣80,000,000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4仙(二零零一年:港幣2.4仙)	28,338	48,46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0仙)	30,100	20,513
	58,438	68,982

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年內,本集團採納了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為符合該項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須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港幣20,513,000元作出調整,將該筆原於去年底確認為流動負債之數額,重新歸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與儲備項下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儲備賬。重新歸類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均有下降,而以前列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則增加港幣20,513,000元。

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言,由於上述會計政策之改變,本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港幣30,100,000元計入資產負債表內資本與儲備項下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儲備賬,而在以往年度,該筆數額須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於該日之流動負債。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代替股息之股份。往年,股東採用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共港幣26,993,000元。

13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盈利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143,356	200,481
因節省未扣除稅項之利息開支而導致盈利增加(假設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經已兌換成本公司股份)	<u>4,914</u>	<u>7,253</u>
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u>148,270</u>	<u>207,734</u>
		股數
股份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8,798,473	2,013,964,184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於年內已無償行使兌換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620,690</u>	<u>133,620,69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62,419,163</u>	<u>2,147,584,87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工具 及工模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本年度開始	454,053	97,864	202,527	16,767	62,122	17,540	30,317	881,190
添置	6,453	4,160	12,664	2,237	13,734	2,453	34,705	76,406
收購附屬公司	71,104	760	68,997	9,094	51,888	24,669	—	226,512
出售	—	—	(4,436)	(198)	(5,876)	(1,354)	—	(11,864)
轉讓	—	30,317	—	—	—	—	(30,317)	—
匯兌調整	—	(5)	(30)	—	(14)	(27)	—	(7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610	133,096	279,722	27,900	121,854	43,281	34,705	1,172,16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462,310	133,096	279,722	27,900	121,854	43,281	34,705	1,102,868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69,300	—	—	—	—	—	—	69,300
	531,610	133,096	279,722	27,900	121,854	43,281	34,705	1,172,168
累積折舊：								
本年度開始	37,533	21,641	113,197	13,353	35,247	13,915	—	234,886
年內支出	10,969	11,178	27,402	2,908	13,909	3,399	—	69,765
收購附屬公司	8,758	446	31,247	4,503	43,532	18,152	—	106,638
出售	—	—	(3,353)	(20)	(5,094)	(1,260)	—	(9,727)
匯兌調整	—	(2)	(22)	—	(9)	(27)	—	(6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7,260	33,263	168,471	20,744	87,585	34,179	—	401,502
賬面淨值：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350	99,833	111,251	7,156	34,269	9,102	34,705	770,666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520	76,223	89,330	3,414	26,875	3,625	30,317	646,304
本集團以財務租約或租購合約持有之 固定資產賬面淨值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1,016	—	10,139	2,431	—	33,586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1,491	—	1,276	2,348	—	25,115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估值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香港測量師公會之會員)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重估公開市值。此後,本集團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管與設備」之過渡規定所賦予之豁免權,並無按固定資產須就當時估值作重新估值之要求而為本集團租約土地及樓宇再作重估。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應為港幣30,36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1,102,000元)。

本集團上述之物業及樓宇按以下之租約條件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			
長期租約	—	79,344	79,344
中期租約	86,060	90,188	176,248
短期租約	—	34,931	34,931
並無特定租期	—	171,787	171,787
	<u>86,060</u>	<u>376,250</u>	<u>462,310</u>
預計值:			
中期租約	<u>69,300</u>	—	<u>69,300</u>
	<u>155,360</u>	<u>376,250</u>	<u>531,610</u>

本集團若干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便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互聯網平台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本年度開始	—	—	1,802	1,802
添置	927	4,945	9	5,881
收購附屬公司	13,009	—	10,778	23,787
出售	—	—	(4,437)	(4,43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36	4,945	8,152	27,033
累積攤銷：				
本年度開始	—	—	1,408	1,408
年內支出	1,142	—	608	1,750
收購附屬公司	7,713	—	4,806	12,519
出售	—	—	(1,664)	(1,66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855	—	5,158	14,0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1	4,945	2,994	13,02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94	394

16 商譽

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於資產負債表作為資產之商譽資本化數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hr/>	
成本：	
本年度開始：	
以往列報	—
往年調整	20,821
	<hr/>
重列	20,821
年內轉為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轉撥	3,441
收購附屬公司	203,799
	<hr/>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061
	<hr/>
累積攤銷及減值：	
本年度開始：	
以往列報	—
減值—往年調整	18,768
攤銷—往年調整	2,053
	<hr/>
重列	20,821
年內攤銷	6,441
	<hr/>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62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799
	<hr/> <hr/>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續)

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可按新會計政策將以往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重列為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

由於往年調整,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用以抵銷保留溢利港幣20,821,000元之商譽,重列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商譽成本,按新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商譽累積數額港幣2,053,000元可於損益賬中攤銷,連同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而產生之往年減值數額港幣18,768,000元,已重列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累積攤銷及減值餘額。

有關之會計政策改變,令本年度損益賬中商譽之攤銷數額增加港幣6,441,000元。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92,714</u>	<u>92,714</u>
往來賬:		
附屬公司欠款	<u>639,607</u>	<u>641,462</u>
欠附屬公司款項	<u>(15,883)</u>	<u>(2,042)</u>
	<u>623,724</u>	<u>639,420</u>
	<u>716,438</u>	<u>732,134</u>

本公司流動資產中之欠付附屬公司款項/附屬公司欠款均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往年附屬公司欠款已就往年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股息調整為港幣70,00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tive Sin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金1,000元	—	82.5	投資控股
聯盈(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00元	—	100	分銷視光產品
寶馬眼鏡配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80	買賣視光產品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元	—	80	製造及買賣眼鏡飾物及配件
潮陽市泰興盛眼鏡有限公司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3,0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Creative Eyew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金2,000,000元	—	75	製造及買賣視光產品
Filos GmbH (附註c)	德國	德國	48,896德國馬克	—	46	分銷視光產品
Filos North America Inc. (附註c)	美國	美國	美金500,000元	—	54.16	分銷視光產品
Filos S.p.A.	意大利	意大利	8,904,289歐元	—	54.16	分銷視光產品
Filospiav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英國	英國	500英鎊	—	27.62	投資控股
Filos U.K. Ltd. (附註c)	英國	英國	100英鎊	—	27.62	分銷視光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li Optik s.r.o. (附註c)	捷克	捷克	CZK100,000,000	—	54.16	製造視光產品
Infinite Eyewear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3元	—	100	分銷視光產品
日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1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視光產品
Liberty Optical Inc. (附註c)	美國	美國	美金8元	—	100	分銷視光產品
M+M Holdings GmbH (附註c)	德國	德國	749歐元	—	54.16	製造及分銷 視光產品
Martin Philippines, Inc. (附註c)	菲律賓	菲律賓	5,000,000披索	—	51	分銷視光產品
Metzler Bonnier B.V. (附註c)	荷蘭	荷蘭	113,400歐元	—	54.16	分銷視光產品
Metzler International AG (前稱European Eyewear AG) (附註c)	德國	德國	150,000歐元	—	54.16	投資控股
Metzler Optik Partner AG (附註c)	德國	德國	4,652,800歐元	—	54.16	分銷視光產品
Metzler Optik Partner AG (附註c)	瑞士	瑞士	140,000瑞士法郎	—	29.79	分銷視光產品
Metzler Optik Partner KK (附註c)	日本	日本	30,000,000日元	—	27.26	分銷視光產品
Metzler Optik Partner Ltd. (附註c)	英國	英國	10,000英鎊	—	35	分銷視光產品
Metzler Optik Partner s.r.o. (附註c)	捷克	捷克	CZK1,000,000	—	40.62	分銷視光產品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tzler Optik Partner s.r.o. (附註c)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SKK400,000	—	40.62	分銷視光產品
M.D. Cre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視光產品 設計及推廣服務
MonOptic GmbH Brillen (附註c)	德國	德國	250,000德國馬克	—	100	分銷視光產品
MonOpt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馬來西亞元	—	75	分銷視光產品
MonOptic (S'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	75	分銷視光產品
Moulin (HK)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泰興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Moulin Occhiali SRL (附註c)	意大利	意大利	20,000,000里拉	—	100	製造及買賣 視光產品
密芝娜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前稱泰興(遠東) 眼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	75	分銷視光產品
寶光(馬氏)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製造、推廣及 分銷視光產品
Mounthil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美金1,000元	—	100	持有專利證
N.G.A. Optical Manufactory Limited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6,500,000元	—	50 (附註a)	製造及買賣 視光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pti-Fashion Inc. (附註c)	美國	美國	美金2,400,000元	—	54.16	分銷視光產品
和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3元	—	100	物業投資
上海希文眼鏡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金700,000元	—	82.5	零售視光產品
上海希文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元人民幣	—	57.75	零售視光產品
創念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電鍍服務
Sintesi S.r.l. (附註c)	意大利	意大利	4,080,000歐元	—	54.16	製造視光產品
United Optical S.p.A. (附註c)	意大利	意大利	2,452,621歐元	—	54.16	分銷視光產品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已控制N.G.A. Optical Manufactory Limited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故此該公司已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b) 上海希文眼鏡有限公司及上海希文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特許經營期限自商業登記日期起計分別為十五年及十年。
- (c) 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家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Filos S.p.A.、Liberty Optical, Inc.及M+M Holding GmbH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d)。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主要資產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細節會令篇幅過長。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所佔資產淨值	—	20,238
收購之商譽 (扣除累積攤銷港幣1,683,000元)	—	11,949
	—	32,18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47,682
	—	79,869
減值撥備	—	(8,508)
	—	71,361

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可按新會計政策將以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重列為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

由於往年調整，以往列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用以抵銷保留溢利港幣13,632,000元之商譽，重列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商譽成本。按新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商譽累積數額港幣1,683,000元可於損益賬中攤銷，連同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而產生之往年減值數額港幣8,508,000元，已重列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累積攤銷及減值餘額。

有關之會計政策改變，令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商譽之攤銷數額增加港幣181,000元。

商譽攤銷淨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為港幣181,000元，而商譽減值淨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則為港幣10,010,000元，已於該等日期之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調整。

去年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港幣12,765,000元可由本集團選擇兌換為該聯營公司之股本。該筆款項已於年內兌換為股本。

年內，本集團增持兩家主要聯營公司Liberty Optical, Inc.及M+M Holding GmbH之股份，令該兩家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往年擁有Liberty Optical, Inc.及M+M Holding GmbH之權益分別為50%及25.1%，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長期投資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 :		
香港	40,000	70,000
其他地區	—	7,037
	<u>40,000</u>	<u>77,037</u>
減值撥備	(4,500)	(4,500)
	<u>35,500</u>	<u>72,537</u>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按市值)	47	103
	<u>35,547</u>	<u>72,640</u>
上市證券之市值	47	103

20 承諾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償還貿易債項 (附註a)	62,919	48,878
退回按金 (附註b)	17,699	36,217
向中國分判商提供之貸款 (附註c)	18,519	—
	<u>99,137</u>	<u>85,095</u>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附註24) :		
償還貿易債項	(40,843)	(6,630)
退回按金	(17,699)	(18,518)
	<u>(58,542)</u>	<u>(25,148)</u>
	<u>40,595</u>	<u>59,947</u>

20 承諾票據 (續)

附註：

- (a) 償還貿易債項之承諾票據包括：
- (i)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港幣23,802,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3,000,000元)。該等數額為港幣36,552,000元之票據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償還首期港幣3,900,000元，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再分35期每月償還港幣390,000元，而最後一期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償還港幣19,002,000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港幣22,076,000元。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以年率9%計息，並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開始分四期每半年償還一次。
 - (iii) 新收購之附屬公司應付欠款為港幣6,365,000元。該等票據以專利協議作抵押及按美國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每季還款港幣2,437,000元，而最後一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 (iv) 本年內收取港幣10,676,000元。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以年率6.25%計息，並須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一起分五期每月償還港幣1,783,000元，而最後一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償還港幣1,760,000元。
- (b) 該等已收承諾票據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項目已付之按金港幣51,852,000元及該計劃所賺取之股息港幣4,735,000元之退款。該項目乃關於購買製造膠布之中國機構權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退出該項目，而按金及股息收入須分為三期，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償還。
- (c) 該等承諾票據乃向一位中國分判商提供貸款。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21 職員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職員貸款	8,224	9,639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附註24)	(2,610)	(3,061)
	5,614	6,578

該等職員貸款包括：

- (i) 合共港幣81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11,000元)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及
- (ii) 港幣7,41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628,000元)之結餘部份已抵押、免息及有指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	63,654	—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附註24)	(13,524)	—
	<u>50,130</u>	<u>—</u>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是用以取得視光產品零售連鎖店繼續購買貨品，並按合約協議以取得每家零售店之若干最低比率之鏡架展銷位。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53,436	119,974
在製品	121,802	38,409
製成品	253,876	111,621
	<u>529,114</u>	<u>270,004</u>
銷售緩慢及過時存貨撥備	(79,606)	(19,364)
	<u>449,508</u>	<u>250,640</u>

原料及製成品包括分別為港幣1,269,000元 (二零零一年:港幣3,541,000元) 及港幣61,897,000元 (二零零一年:港幣15,398,000元) 之存貨，均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a)	472,970	354,988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10,226	244,787	5,515	5,098
承諾票據	20	58,542	25,148	—	—
職員貸款	21	2,610	3,061	—	—
短期貸款	(b)	—	67,860	—	—
中國分判商欠款		181,551	113,754	—	—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	22	13,524	—	—	—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c)	15,063	2,229	12,664	—
聯營公司欠款	(b)	—	77,484	—	—
		1,054,486	889,311	18,179	5,098

附註：

- (a) 本集團主要給予聯營公司信貸作貿易。信貸期一般為60天至90天，但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則為120天，而每位客戶之信貸額均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加強控制欠付之應收款項，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貿易欠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61,291	39,339
一至三個月	157,360	64,779
四至六個月	27,825	113,063
七至十二個月	144,289	117,746
十二個月以上	29,791	32,453
	520,556	367,380
呆賬撥備	(47,586)	(12,392)
	472,970	354,988

- (b)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貸款為無抵押，須付年率9%利息及有固定還款期。所有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c) 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負責支付執行董事年內金之數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香港	357	385
其他地區	1,657	1,677
	<u>2,014</u>	<u>2,062</u>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410	221,192	53	28
定期存款	311,488	101,512	—	—
	<u>377,898</u>	<u>322,704</u>	<u>53</u>	<u>28</u>

27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a)	193,947	73,41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5,198	47,250	3,324	2,991
欠關連公司款項	(b)	3,584	289	—	—
		<u>312,729</u>	<u>120,954</u>	<u>3,324</u>	<u>2,991</u>

27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a)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8,313	56,772
逾期一至三個月	68,340	12,478
逾期三個月	37,294	4,165
	193,947	73,415

(b)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8 重組撥備

本集團

	重組 港幣千元
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6,81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810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6,810)
長期部分	—

重組撥備乃預計為已收購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計劃（取消生產線及遣散過剩員工）所需費用。撥備將繼續按情況檢討及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已抵押	13,077	—
無抵押	86,388	5,907
	<u>99,415</u>	<u>5,907</u>
銀行貸款：		
已抵押	285,556	21,063
無抵押	714,510	652,070
	<u>1,000,066</u>	<u>673,133</u>
	<u>1,099,481</u>	<u>679,040</u>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u>99,415</u>	<u>5,907</u>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7,763	195,838
第二年內	34,246	45,421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31,972	27,583
五年以上	148,085	4,291
	<u>622,066</u>	<u>273,133</u>
應付銀團貸款：		
一年內	88,000	22,000
第二年內	290,000	88,000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290,000
	<u>378,000</u>	<u>400,000</u>
	<u>1,099,481</u>	<u>679,040</u>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495,178)</u>	<u>(223,745)</u>
長期部分	<u>604,303</u>	<u>455,295</u>

29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 (不包括歐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是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作抵押取得。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73,426,000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75,010,000元)。

歐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68,480,000 (二零零一年: 港幣零元), 當中港幣283,467,000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零元) 是以下列抵押方式取得:

- (a) 該等附屬公司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38,312,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該等附屬公司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7,942,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 (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 (c) 數額分別為港幣99,581,000元及港幣194,972,000元之該等附屬公司存貨及應收賬款; 及
- (d) 已向一家銀行抵押附屬公司M+M Holding GmbH之股份。

30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款額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作業務之用。該等租約歸類為財務租約或租購合約, 所餘租約期至三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按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須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應付最低租金	應付最低租金	應付	應付
	二零二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二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額:				
一年內	18,375	12,124	17,462	11,009
第二年內	9,710	8,092	9,238	7,733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8,398	1,728	7,666	1,651
應付最低財務租約租金總額	36,483	21,944	34,366	20,393
未來財務費用	(2,117)	(1,551)		
財務合約及租購合約應付款項總額	34,366	20,393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7,462)	(11,008)		
長期部分	16,904	9,385		

年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後實施,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若干新數字須披露如上, 而就新披露數字之往年比較數字亦相應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按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並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而每年十月三十一日須支付前期全年額外利息，而有關數額乃按本公司股份股息率（相等於根據認購協議計算之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除以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減5%計算。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後五十四個月內任何時間選擇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87元（或須調整）。全數兌換票據將導致本公司須發行約133,620,69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任何行使該等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前，所有尚未行使票據於到期時須強制兌換。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除已兌換或已贖回者外，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贖回票據。此外，本公司現有權隨時根據若干條件自行贖回票據。

贖回後，除票據之未贖回本金及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本公司須支付按票據條件之規定而計算之額外數額，而該數額將參照市場比率，在到期贖回及自行贖回時分別給予票據持有人6%及10%之內部回報率。

年內，並無任何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開始	—	—
本年度計入 (附註10)	4,500	—
三月三十一日	4,500	—

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備之主要部分及財務報表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部份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加速新舊備抵	6,308	—	323	(1,667)
稅項虧損	(1,808)	—	(8,572)	(2,711)
其他	—	—	(2,129)	—
	4,500	—	(10,378)	(4,378)

33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可向歐洲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收回之款項。該少數股東作出具約束力之承擔，同意於虧損大於實繳資本時按其所持股權比例作出賠償，惟無論任何情況下，賠償不得多於港幣8,172,000元（相等於1,200,000歐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6,648,314股(二零零一年：2,051,274,31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200,665</u>	<u>205,127</u>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 代價總計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	3,750,000*	0.580	0.560	2,130
二零零一年七月	6,910,000	0.580	0.560	3,936
二零零一年八月	8,192,000	0.580	0.550	4,615
二零零一年九月	9,146,000	0.570	0.460	4,543
二零零一年十月	1,948,000	0.495	0.480	948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100,000	0.485	0.485	4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5,590,000	0.600	0.600	3,354
二零零二年一月	5,448,000	0.600	0.580	3,231
二零零二年二月	3,542,000	0.600	0.600	2,125
	<u>44,626,000</u>			<u>24,930</u>

* 本數目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購回但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方註銷之1,100,000股。

以上股份於購回時註銷，因此已發行股本應減除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所付之溢價列入股份溢價賬。

34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年及往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013,893,306	201,389
代替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47,405,008	4,740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024,000)	(1,002)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開始	2,051,274,314	205,127
購回及註銷股份	(44,626,000)	(4,462)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6,648,314	200,66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第32頁董事會報告書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

年初，按計劃已授出70,93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期間任何時候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該等購股權須付認購價每股港幣0.62元(可作調整)。

年內，本公司按計劃以象徵式款額每項港幣1元授出總數9,48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讓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期間任何時候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該等購股權須付認購價每股港幣0.62元(可作調整)。

年內並無購股權行使，而行使價為港幣0.62元之12,08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續)

股份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計劃已授出68,330,000份購股權，可該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經理級或以上		
A部份	14,025,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B部份	21,037,5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C部份	21,037,5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u>56,100,000</u>	
助理經理級或以下		
D部份	6,115,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於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E部份	6,115,0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u>12,230,000</u>	
	<u>68,330,000</u>	

行使以上購股權須付認購價每股港幣0.62元 (可作調整)。

B及C部份均可按若干條件行使。B部份之行使期可按若干條件延長一年。

E部份只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行使。

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倘若所有尚餘之購股權獲行使，須額外發行68,330,000股每股股本港幣0.10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約為港幣42,365,000元。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最多約133,620,690股。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以前列報	194,058	39,681	1,625	747,184	982,548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重列因收購 以下公司而產生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部分商譽：					
附屬公司 (附註 2 及 16)	—	—	—	20,821	20,821
聯營公司 (附註 2 及 18)	—	—	—	10,010	10,010
商譽攤銷	—	—	—	(3,555)	(3,555)
商譽減值	—	—	—	(27,276)	(27,276)
重列	194,058	39,681	1,625	747,184	982,548
匯兌調整	—	—	(7,644)	—	(7,644)
出售固定資產後所得重估儲備	—	(6,115)	—	6,115	—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4,740)	—	—	26,993	22,253
購回及註銷股份	(5,072)	—	—	—	(5,072)
年度淨溢利 (重列)	—	—	—	200,481	200,481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	(48,469)	(48,469)
擬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20,513)	(20,513)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u>184,246</u>	<u>33,566</u>	<u>(6,019)</u>	<u>911,791</u>	<u>1,123,58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年初					
以前列報	184,246	33,566	(6,019)	908,350	1,120,143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重列因收購 聯營公司而產生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部分之商譽 (附註2及18)	—	—	—	3,622	3,622
商譽攤銷	—	—	—	(181)	(181)
重列	184,246	33,566	(6,019)	911,791	1,123,584
匯兌調整	—	—	4,218	—	4,218
購回及註銷股份	(20,468)	—	—	—	(20,468)
年度淨溢利	—	—	—	143,356	143,356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28,338)	(28,338)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30,100)	(30,1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778	33,566	(1,801)	996,709	1,192,252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778	33,566	(1,801)	996,709	1,192,25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4,246	33,566	(6,019)	919,192	1,130,985
聯營公司	—	—	—	(7,401)	(7,401)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246	33,566	(6,019)	911,791	1,123,584

35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以前列報	194,058	92,613	154,452	441,123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經修訂) – 附屬公司之股息不再確認為年度收入 之逐年淨影響 (附註 2 及 11)	—	—	(96,144)	(96,144)
重列	194,058	92,613	58,308	344,979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4,740)	—	26,993	22,253
購回及註銷股份	(5,072)	—	—	(5,072)
年度淨溢利 (重列)	—	—	98,408	98,408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48,469)	(48,469)
建議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20,513)	(20,513)
	184,246	92,613	114,727	391,586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以前列報	184,246	92,613	184,727	461,586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經修訂) – 附屬公司之股息不再確認為年度收入 之逐年淨影響 (附註 2 及 11)	—	—	(70,000)	(70,000)
重列	184,246	92,613	114,727	391,586
購回及註銷股份	(20,468)	—	—	(20,468)
年度淨溢利	—	—	71,326	71,326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28,338)	(28,338)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30,100)	(30,1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778	92,613	127,615	384,0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按重組計劃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新股面值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修訂本)，該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各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份溢價不可作分派。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日常業務溢利與日常業務現金淨流入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日常業務溢利	184,592	294,969
利息收入	(39,482)	(50,163)
上市投資項目股息收入	(96)	(8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701)	(1,72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773	—
折舊	69,765	49,475
無形資產攤銷	1,750	259
商譽攤銷	6,441	181
重估長期及短期上市投資項目之未變現虧損	20	2,469
長期非上市投資減值撥備	—	4,500
承諾票據遞減／(增加)	(13,715)	827
向中國分銷商提供款項遞減	—	63,506
員工貸款遞減／(增加)	1,430	(8,067)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增加	(63,578)	—
存貨遞減／(增加)	9,465	(12,92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遞減	86,624	5,224
其他欠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11,619)	(43,475)
短期貸款遞減／(增加)	67,860	(67,860)
分判商欠款增加	(66,782)	(50,932)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增加	(12,750)	(228)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	(18,26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遞減	(36,377)	(7,3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遞減)	(43,287)	14,432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遞減)	3,275	(553)
重組撥備增加	6,810	—
日常業務現金淨流入	<u>152,418</u>	<u>174,2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長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短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財務合約及 租購合約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95,447	262,242	176,678	19,989	8,355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	(6,074)	193,053	(7,263)	(7,329)	—
財務租約開始	—	—	—	7,733	—
佔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	—	—	—	—	3,198
匯兌調整	—	—	690	—	(169)
	<u>389,373</u>	<u>455,295</u>	<u>170,105</u>	<u>20,393</u>	<u>11,384</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389,373	455,295	170,105	20,393	11,384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4,930)	—	(108,403)	(7,182)	—
重新分類	—	(123,083)	123,083	—	—
財務租約開始	—	—	—	9,355	—
佔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	—	—	—	—	(22,784)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	—	272,091	—	11,800	6,361
匯兌調整	—	—	—	—	2,636
	<u>364,443</u>	<u>604,303</u>	<u>184,785</u>	<u>34,366</u>	<u>(2,403)</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443	604,303	184,785	34,366	(2,403)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本集團為固定資產簽訂財務租約及租購安排。租約開始時，該等固定資產之總資本值為港幣9,35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733,000元）。
- (ii) 本集團因整合潮陽市泰興盛眼鏡有限公司以致在建工程增加港幣34,705,000元，已作為以往年度之長期投資入賬。
- (iii) 本集團將M+M Holding GmbH（「M+M」）之欠款港幣12,765,000元，兌換為M+M之股份，令M+M現今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所得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19,874
商譽	49,504
無形資產	11,268
存貨	205,8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62
其他應收欠款及預付款項	49,7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40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5,824)
其他應付欠款及應計費用	(97,826)
欠本集團款項	(125,568)
應付稅項	(6,510)
應付財務租金	(11,800)
銀行貸款	(272,091)
銀行透支	(90,956)
少數股東權益	(6,361)
	<hr/>
	(64,348)
所得商譽	<hr/> 154,295
	<hr/>
	89,947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50,236
將欠款兌換為一家聯營公司股份	12,765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開支	7,110
聯營公司權益重新歸類為附屬公司權益	19,836
	<hr/>
	89,947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236)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開支	(7,11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64,406
所得銀行透支及貸款	(90,956)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出	(83,896)

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增持兩家聯營公司Liberty Optical, Inc. (「Liberty」) 及M+M Holding GmbH (「M+M」) 之權益，令該兩家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Liberty及M+M之主要業務均為分銷視光產品，而M+M亦有製造視光產品。收購M+M之代價為免除M+M償還貸款港幣12,765,000元。至於Liberty，則自其股東Liberty Manufacturing Co. Inc. 贖回所持Liberty 50%權益之所有股份並予以註銷，令Liberty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新成立的密芝娜國際有限公司 (「密芝娜國際」) (前稱European Eyewear AG) 購入主要製造及分銷視光產品的Filos S.p.A. (「Filos」) 54.16%權益。收購代價為現金港幣50,236,000元，於收購日支付。重組歐洲之附屬公司後，M+M由密芝娜國際持有，成為本集團擁有54.16%權益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支付港幣30,961,000元，為投資淨回報現金流量及財務服務支付港幣9,532,000元，為海外稅項支付港幣6,525,000元，為投資活動支付港幣4,577,000元，並產生融資現金流出量港幣7,459,000元。

上述兩間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分別由本集團收購後，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前溢利，提供營業額港幣437,775,000元及產生虧損港幣37,081,000元。該等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並不包括該兩家公司在未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作為聯營公司之業績貢獻。

37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詳列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並無重大之關連交易。

去年與聯營公司之交易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日常業務中向其他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向聯營公司出售眼鏡架，總額為港幣39,784,000元。
- (b) 本集團在往年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總額為港幣47,68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c) 聯營公司去年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代替為專利安排作存款之銀行擔保	9,971	—	—	—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568	—	—	—
為以下公司取得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附屬公司	—	—	742,165	678,985
關連公司	9,224	—	—	—
為附屬公司取得財務租約而向財務公司作出擔保	—	—	8,173	20,080
	19,763	—	750,338	699,0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寫字樓、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年期可達五年。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為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	25,476	13,3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989	35,516
五年後	45	1,573
	<u>64,510</u>	<u>50,483</u>

本公司於結算日未有任何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

年內採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條訂)要求訂立經營租約之租客披露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而非以往僅要求列出來年需付之款額。為此，往年所列之經營租約租金比較數字，已按照本年之呈列方式重列。

40 承擔

除上述附註39所列之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a) 資本承擔		
以中國合營股份公司形式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資本(人民幣46,100,000元)	42,685	—
已獲授權但未訂合約購買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5,000,000元)	13,889	—
	<u>56,574</u>	<u>—</u>

40 承擔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承擔		
往年銀行貸款豁免而與銀行簽訂合約之承擔	17,409	—

新收購之附屬公司M+M Holding GmbH (「M+M」) 所欠之一筆銀行貸款5,000,000馬克於往年獲得銀行豁免。M+M已與該銀行簽訂一項合約，同意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曆年起，倘有溢利，則須分期償還淨溢利之20%，直至欠款全數償還為止。

本公司於結算日未有任何重大承擔。

41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年報獲通過之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股本港幣0.10元之股份，每五股合併為一股股本港幣0.50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這項建議並未列入財務報表，因為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並須獲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買賣。

42 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2已詳細說明，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本賬目，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修改，以符合準則之新規定。為此，賬目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並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43 通過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及授權印發。